



关于印发《铜陵市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 风险普查房屋建筑和市政设施调查 工作方案》的通知

建函〔2021〕315号

县区住建局、经开区建发局，各有关单位：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开展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的通知》（国办发〔2020〕12号）、《安徽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安徽省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房屋建筑和市政设施调查工作方案〉的通知》（建质函〔2021〕703号）、《关于印发〈铜陵市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工作方案〉的通知》（铜灾险普办发〔2021〕1号）等要求，结合铜陵市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涉及住建领域的任务安排，我局制定了《铜陵市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房屋建筑和市政设施调查工作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抓好贯彻落实。

联系人：方顺

联系方式：0562-2806731

邮箱：tlzjwaqk@163.com



铜陵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行政规范性文件

铜陵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1 年 9 月 30 日



铜陵市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 房屋建筑和市政设施调查工作方案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开展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的通知》（国办发〔2020〕12号）《安徽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安徽省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房屋建筑和市政设施调查工作方案〉的通知》（建质函〔2021〕703号）《关于印发〈铜陵市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工作方案〉的通知》（铜灾险普办发〔2021〕1号）等要求，为保证我市房屋建筑和市政设施调查工作顺利开展，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目标

按照铜陵市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工作部署，完成全市房屋和市政设施承灾体调查，摸清全市房屋建筑和市政设施的底数，查明抗灾能力，建立分类型、分区域的自然灾害综合风险与减灾能力的数据库，为市委、市政府有效开展自然灾害防治工作、切实保障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提供权威的灾害风险信息和科学决策依据。

二、调查对象及内容

以“安徽省房屋建筑和市政设施调查系统”为依托，开展我市城镇房屋建筑、农村房屋建筑和市政设施承灾体普查工作。



（一）调查对象

铜陵市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房屋建筑和市政设施调查对象是指标准时点（2020年12月31日）在铜陵市范围内实际存在的房屋建筑和市政设施。其中，房屋建筑包括所有城镇房屋建筑（住宅和非住宅）和所有农村房屋建筑（住宅和非住宅）；市政设施包括指定规模以上的市政桥梁、市政道路以及城市供水设施。

市政桥梁为城市范围内修建在河道上的桥梁和道路与道路立交、道路跨越铁路的立交桥。

市政道路为城市次干路（含四条车道及以上）及以上、连接重要设施（如学校、医院、交通枢纽等）的道路、与公路普查道路衔接的城市道路、应急管理相关的重要道路。

供水设施为城市的供水设施，包括取水设施（含预处理设施）、输水管道、净水厂设施（含地下水配水厂）、加压泵站设施、调压站设施以及配水干管管网。

人行天桥、人行地下通道和城市隧道不在本次调查范围之内。

未建成使用的城镇房屋建筑工程、市政设施工程、农村房屋建筑工程不在本次调查范围之内。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军事设施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等法律法规确定的军事禁区、军事管理区和属于国家秘密不对外开放的其他场所、部位的房屋建筑和市政设



施，不在本次普查范围之内。

（二）调查内容和调查表

城镇房屋建筑调查的主要内容包括：实地调查单栋住宅、非住宅房屋建筑的基本情况、建筑结构和设防情况、使用情况等信息；农村房屋建筑调查的主要内容包括：实地调查各类农村房屋的建造年代、结构类型、用途、层数、抗震设防等信息；市政设施调查的主要内容包括：市政道路、市政桥梁、供水设施的地理位置、物理属性以及设防情况等信息。

根据不同的调查对象和调查内容，应登记填写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制定调查表，包括：城镇住宅建筑调查信息采集表、城镇非住宅建筑调查信息采集表、农村住宅建筑调查信息采集表、农村非住宅建筑调查信息采集表、供水设施-厂站普查信息采集表、供水设施-管道普查信息采集表、市政道路普查信息采集表、市政桥梁普查信息采集表等表格。其中，使用城镇和农村房屋建筑表格，原则上依据所在土地的权属性质。国有土地上的房屋建筑填写城镇房屋表格，集体土地上的房屋填写农村房屋建筑表格。已经征收为国有土地但地上附着的房屋建筑仍为征收前自建的，填写城镇房屋表格，但需明确判断是否经过专业设计建造。表格的使用不代表对房屋性质的认定。

调查表所调查项目全部纳入软件系统，通过信息化方式录入和汇交数据，调查表及调查软件所设项目的填写，依据国务院普



铜陵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行政规范性文件

查办印发的《城镇房屋建筑调查技术导则》、《农村房屋建筑调查技术导则》、《市政设施承灾体调查技术导则》实施。

三、调查时间安排

（一）调查准备阶段（2021年4月-9月）

建立房屋建筑和市政设施调查工作机制，组织开展普查工作宣传、人员培训；开展收集已有资料、基础数据的清查与整理加工，部署调查软件系统；学习相关试点地区调查经验。

（二）全面调查阶段（2021年10月-2022年1月）

铜陵市调查工作底图制备下发后，按照省、市普查办明确的工作进度，全面开展我市房屋建筑和市政设施调查工作，形成调查成果。

（三）数据验收阶段（2022年2月-3月）

开展调查成果质检与核查、汇交、审核、验收等工作，最终调查数据成果汇交至省住建厅和市普查办。

四、调查组织实施

房屋建筑和市政设施调查工作按照“统一领导、分工协作、市县联动、共同参与”的原则组织实施。

在铜陵市第一次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领导小组及其办公室的领导下，市住建局负责编写本地区房屋建筑和市政设施调查任务落实方案；组织开展本市调查技术培训，指导县区住建部门组织培训、具体实施调查；负责本地区调查数据汇交和质量审核，



铜陵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行政规范性文件

形成县、市级调查成果并按要求汇交至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和市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

根据国家、省和市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工作要求，县区行政区为基本工作单元（市政供水设施调查以市级为基本工作单元），在县区人民政府和县级普查工作领导小组及其办公室领导下，充分发挥乡镇、社区，村（居）委会等基层组织作用，协同开展房屋建筑和市政设施调查工作（经开区管委会负责工业厂房的风险普查工作）。县区、经开区住建部门具体组织开展调查人员培训、收集资料、内业资料整理、外业信息采集、数据质量审核等工作。其中，有关工作依托乡镇、社区，村（居）委会等基层组织进行的，要根据各自工作量，按照普查工作需要，优选镇、村干部和单位专业技术人员，配备调查指导员和足够数量的调查员，加强对相关人员培训，确保第一手数据的质量。也可将有关工作以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委托第三方机构进行，但要加强对第三方机构专业能力的审查，优先选用具有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测绘、施工、监理资质的机构，房屋鉴定、检测、房地产评估机构，或具有同等专业能力的机构，原则上应由专业技术队伍承担专业工作。所有调查人员应持证上岗。

在各级普查领导小组及其办公室的领导下，所属自然资源、教育、卫生、体育、经信、公路、铁路等行业主管部门配合提供本行业领域涉及房屋建筑和市政设施的已有业务数据资料，并配



合做好相关的外业信息采集工作。

五、调查方法流程

调查采用全面调查的方法，房屋建筑以调查标准时点实际存在的每一栋单体建筑为单位进行登记，市政设施以调查标准时点实际存在的指定规模以上的每一条（座）市政道路、市政桥梁、供水厂、供水管网为单位进行登记。

调查登记采用内外业结合的作业方式开展。内业提取房屋建筑和市政设施单栋轮廓，掌握地理位置、占地面积等信息，充分利用各辖区住建部门前期城市房屋安全专项整治、农村房屋安全隐患排查整治等专项调查形成的业务数据资料，将可以复用数据内业输入软件系统；在轮廓底图基础上，调查人员外业实地调查并使用 APP 终端录入相关信息，当场填报，最后内业整理完成。调查工作全程采用信息化工作模式。调查人员使用电子采集设备（平板电脑或智能手机）登记调查对象信息并联网实施传输。

在不具备实时网络传输条件的偏远地区可使用离线办软件登记信息。

调查人员赴现场外业调查前，应利用软件系统全面熟悉所负责调查区域的工作底图，然后进行现场调查和填报工作，确保调查登记真实准确、不重不漏。

调查流程依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发布的《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房屋建筑和市政设施调查业务流程指南》实施。



六、调查数据处理

开展调查工作应使用住建部开发的房屋建筑和市政设施调查工作底图和软件系统，软件系统在省住建厅进行部署（即安徽省房屋建筑和市政设施调查系统），市本级和县區用户基于相应的用户权限远程访问。工作底图由住建部负责制备并加载至软件系统内下发。各县区住建部门如拟使用自有的遥感影像或矢量数据，应在工作底图制备完成前尽快报市住建局，由市住建局向省住建厅以及住建部提交，整合纳入统一的工作底图。

各县区住建部门应保障必要的数据处理办公环境和网络条件，采取必要的安全措施，确保数据处理工作的安全、正常进行。调查数据处理依据住建部发布的《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房屋建筑和市政设施调查数据处理方案》实施。

七、调查成果汇交和质量审核

（一）数据成果

1.房屋建筑调查数据集，包括城镇住宅建筑、城镇非住宅建筑、农村住宅建筑、农村非住宅建筑 4 类数据集；

2.市政设施调查数据集，包括市政道路、市政桥梁、市政供水设施（供水厂站、供水管线）3 类数据集。

（二）成果汇交

数据与成果的汇交均通过普查软件系统完成，汇交程序包括自下而上纵向汇交、自上而下纵向反馈、横向汇交普查办。



1.自下而上纵向汇交。各县区住建部门通过调查、共享、分析计算等方式获取的本级普查数据与成果，自下而上汇交到市住建部门。

2.自上而下纵向反馈。市住建部门将本级普查任务中产生或共享的下级所需掌握的普查数据与成果，自上而下进行纵向反馈。

3.横向同级汇交。各县区住建部门负责将本级调查审核的数据与成果向同级政府普查机构进行横向汇交。各县区住建部门应将上级审核并修改更新的数据与成果，及时向同级政府普查机构再次汇交。

（三）质量审核

调查数据质量审核工作遵循分级管理、分类审核的原则，明确各级责任主体，严格过程质量控制，每一阶段成果需经检查合格后方转入下一阶段，避免将错误带入下一阶段工作。执行分级检查验收制度，县区住建部门负责对本级调查成果进行预验收，市住建部门对县区上报的调查成果进行验收，强化数据汇交质量审核，确保数据的真实性和有效性。县区住建部门在线上汇交数据的同时，线下提交本级工作报告、数据质量检查报告。

调查数据质量控制、调查数据汇交和质量审核分别依据住建部发布的《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房屋建筑和市政设施调查质量控制细则》和《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房



屋建筑和市政设施调查数据汇交和质量审核办法》实施。

八、调查纪律

坚持依法普查，调查工作要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开展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的通知》等文件要求组织开展。

房屋建筑和市政设施的产权人、产权单位和管理机构应当依法履行义务，如实提供调查对象信息，不得虚报、瞒报、漏报。调查取得的数据，严格限定用于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的目的。调查中获得能够识别或者推断公民个人身份信息的资料，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对外提供、泄露，不得用于全国自然灾害风险普查以外的目的。各级承担房屋建筑和市政设施调查相关工作的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必须严格履行保密义务。

九、保障措施

（一）建立工作机制。成立铜陵市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房屋建筑和市政设施调查领导小组，局主要负责同志任组长，分管负责同志任副组长，机关相关科室、局属相关单位负责人和县区住建部门主要负责人为成员。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局质安科，办公室主任由局质安科负责人担任。领导小组负责统筹协调全市房屋建筑和市政设施调查日常工作，指导县区推进普查工作实施。各县区住建部门成立相应的房屋建筑和市政设施调查领导小组及办公室，加强对普查工作的组织领导，研究解决普查



工作实施过程中的重大问题。

（二）明确职责分工。铜陵市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房屋建筑和市政设施调查领导小组各成员按业务职责分工，分别负责各业务领域普查政策宣贯、人员培训、推进实施、数据审核、监督指导等工作，切实履行岗位职责，精心组织，周密部署，通力协作，按计划推进实施，保质保量完成任务。

（三）落实资金保障。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房屋建筑和市政设施调查工作经费以县区保障为主。各县区住建部门要及时向本级人民政府报告，通过财政预算足额安排经费，确保按时拨付。同时，加强资金管理，落实调查资金专款专用，保障调查工作顺利开展。

（四）加强宣传引导。通过报纸、电视、广播、网络等媒体和自媒体等渠道，大力宣传本次房屋建筑和市政设施调查的重要意义，提高全社会对本次调查工作重要性的认识。认真做好舆情引导，积极回应社会关切的热点问题，为本次调查营造良好的外部环境。